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2年度上字第129號

上 訴 人 亞迪爾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莉莉

訴訟代理人 李憲宇 會計師

被 上 訴 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代 表 人 樓美鐘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29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行政訴訟上訴後，被上訴人代表人由吳蓮英變更為樓美鐘，茲由新任代表人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243條第2項規定，判決有該條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又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復為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所明定。且依同法第307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70條第2項第1款、第2款規定，上訴理由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如以原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具體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情形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三、緣上訴人於民國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41,348,011元、營業成本31,371,905元、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495,388元、營業淨利負519,282元、全年所得額虧損628,289元。被上訴人初查，以上訴人未提示成本表及相關成本帳冊，致成本無法勾稽查核，按其申報之其他金屬手工具製造業（行業標準代號：2511-99）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4%核算營業毛利9,923,523元，又營業費用及損失中應歸屬營業成本2,347,957元及非屬本年度費用、未檢附憑證及非固定資產之折舊等計1,078,424元，併同查得上訴人虛列保險費210,201元、稅捐28,740元及漏報利息收入5,931元，致漏報所得額244,872元，除核算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6,830,066元，營業淨利3,093,457元，加計非營業收入總額431,795元（含漏報利息收入5,931元），減除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23,563元，核定全年所得額3,101,689元，補徵應納稅額620,337元，並依所得稅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審酌違章情節，按所漏稅額48,974元處以0.5倍之罰鍰24,487元。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並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後，乃提起本件上訴。

四、上訴意旨略謂：修繕費80,000元及就業安定費18,000元歸屬管理費用，亦即營業費用而非營業成本；台灣電力公司繳費帳單有非營業用之合計50,244元，係屬營業費用，不得轉入營業成本；折舊應為1,436,470元；廣告費254,000元之憑證應已檢附於之前提交之帳冊中，煩請查察等語。

五、本院查：

（一）原判決理由已論明：

1.上訴人雖於結算申報時提出107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惟被上訴人於核定前之109年3月10日以中區國稅沙鹿營所字第1090451467號函請上訴人於109年3月25日前提示107年

01 度帳簿憑證、各類成本表等相關文據供核，上訴人僅於10
02 9年7月14日提示分類帳及部分會計憑證，未提示成本相關
03 帳冊，無法勾稽查核營業成本。被上訴人於核定、復查階
04 段已多次通知上訴人提示帳簿文據，訴願機關亦給予上訴
05 人相當期間等待上訴人提出具體事證，以供審核勾稽107
06 年度營業成本明細表等，惟上訴人均未提示成本相關帳
07 冊，無法勾稽查核營業成本。上訴人雖於審理時提出3紙
08 文件充為營業成本分析表，查該3紙文件與上訴人於訴願
09 階段110年11月2日提出之3紙文件相同。惟上訴人所提之3
10 紙營業成本分析表，如何與上訴人107年度營業成本明細
11 表勾稽，其真實原始憑證如何順查至上訴人所提之3紙營
12 業成本分析表再至上訴人所申報107年度營業成本明細
13 表，上訴人並未敘明，且始終未提出完整之原始憑證、記
14 帳憑證、帳冊等資料。是上訴人所提出自行製作之3紙營
15 業成本分析表，乃孤立之報表，無從以此評價及勾勒整體
16 經濟活動全貌，仍難認上訴人就此已善盡其協力義務。依
17 所得稅法第8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81條第1項規定，以納
18 稅義務人違反提示有關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之協
19 力義務者，發生稅捐稽徵機關得「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
20 其所得額」之法律效果，從而，上訴人違反特定協力義
21 務，被上訴人依推計課稅之方式以「其他金屬手工具製造
22 業」（行業標準代號：2511-99）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2
23 4%核定其營業成本31,424,488元〔=41,348,011元×（1
24 -24%）〕、營業毛利9,923,523元，並無違誤。況被上
25 訴人依同業利潤標準毛利率所核定營業成本，已高於上訴
26 人所申報之營業成本，核屬有利於上訴人。至被上訴人關
27 於「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項目計2,347,957元轉正至營
28 業成本；剔除非屬本年度費用、未檢附憑證及非固定資產
29 之折舊等計1,078,424元；剔除虛列勞保費210,201元及汽
30 機車燃料費28,740元及短報利息收入5,931元部分，未經
31 上訴人爭執並提出相關事證，且被上訴人於111年10月31

01 日補充答辯狀第6頁以下詳予敘明，卷內尚無事證可認此
02 部分有何違誤。則被上訴人依前揭查核結果，核定營業淨
03 利3,093,457元（＝營業收入淨額41,348,011元－營業成
04 本31,424,488元－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6,830,066元），
05 核定全年所得額為3,101,689元（＝營業淨利3,093,457元
06 ＋非營業收入總額431,795元－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42
07 3,563元），應補稅額620,337元，並無不合。

08 2.被上訴人依據查得資料，以會計事項應據實記載，上訴人
09 107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帳冊之記載與憑證不
10 符，漏報利息收入5,931元、虛列保險費210,201元及稅捐
11 28,740元，致漏報所得額244,872元，逃漏營利事業所得
12 稅額48,974元，違章事證明確，核有過失，上訴人對於上
13 揭違章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自應受罰，核其違章情
14 節，不符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之免予處罰規定，且
15 上訴人未於裁罰處分前以書面承認違章事實，並願意繳清
16 稅款及罰鍰，被上訴人乃按所漏稅額48,974元處以0.5倍
17 之罰鍰24,487元，並無違誤等語。

18 (二)經核原判決已詳述其得心證之理由，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
19 以不足採取，分別予以指駁甚明。觀諸前開上訴意旨無非就
20 原審審理中未經爭執之事實（即關於「營業費用及損失總
21 額」項目部分），泛言其數額為若干或應歸屬為何會計項
22 目，而請求本院查察，並非具體表明原判決究有如何合於不
23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
24 款之情形，難認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
25 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6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
27 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29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30 審判長法官 帥 嘉 寶

31 法官 林 玫 君

01

法官 洪 慕 芳

02

法官 鍾 啟 煒

03

法官 李 玉 卿

04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06

書記官 高 玉 潔